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省市三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暨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河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廊坊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规定，决定开展我市 2023 年国家省市三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和标准

（一）监测对象

国家示范社：监测对象为 2020 年评定及 2021 年监测合格的 10 家国家示范社；

省级示范社：监测对象为 2020 年评定及 2021 年监测合格的 41 家省级示范社；

市级示范社：监测对象为 2020 年、2021 年评定及 2021 年监测合格的 100 家市级示范社（详见附件 6）。

（二）监测标准

1. 符合国家省市三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中规定的依法登记设立、实行民主管理、财务管理规范、经济实力较强、服务成效明显、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社会声誉良好等示范社标准。同时合作社要在合作服务、利益联结、民

主管理、规模经营、注重效益等方面做到规范化。

2. 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4. 示范社及产品纳入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实现电子追溯。

二、监测工作程序

1. 监测范围内的国家省市三级示范社填写《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附件1),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国家示范社还应于2023年8月31日前,登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www.zgnmhzs.cn,登陆账号密码另行下发),填报2021年度、2022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报表并提交。

2.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本级发改局、财政局、水利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对所辖区域国家省市三级示范社填报材料核查无误后,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形成正式文件连同有关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汇总,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经局官网公示无异议,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发文确认市级示范社监测结果,国家和省级示范社监测意见报送省厅。

三、监测时间及材料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请于2023年9月8日前以正式文件将以下材料纸质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同时发邮箱。

1.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1份）。
2. 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附件2，1份）。
3. 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附件3，1份）。
4. _____县（市、区）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附件4，1份）。
5. 征求县级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3份）。
6.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附件1），以及成员名册、出资清单、2022年三张财务报表、2022年终或2023年初成员大会会议纪要、2022年经营情况总结、制式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前附汇总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作社基础信息（至少显示营业执照信息和成员名册）截屏、等材料（加盖合作社公章或财务章）。蔬菜（含食用菌）、园林水果、活畜禽、畜禽产品、水产品五类示范社还需填报《生产经营主体认定认证追溯挂钩审核表》（附件5）（1份）。
7. 国家示范社要求通过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生成并打印附件，加盖合作社和县局公章，电子版通过系统同时报送（2份）。

四、有关要求

（一）国家（省、市级）示范社对填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要如实完整填写、按时上报。填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报的，视为监测不合格。填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一经查实，取消其示范社资格。

（二）要高度重视示范社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履行监测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妥善保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结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发展模式，科学合理把握监测标准。要积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会商机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意见，以形成共识。

（三）要指导各级示范社持续规范财务管理，率先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贯彻实施，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财会〔2021〕38号）有关要求，做好农民合作社财务管理工作，实施情况将作为国家示范社动态监测的重要内容。

联系电话：2265226

电子邮箱：lfsnjz2266063@126.com

邮寄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祥云北道58号市民服务中心一号楼B区808室

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管理系统联系电话：010-59197727

- 附件：1.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
2. 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合格名单汇总表
3. 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4. _____县（市、区）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

社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5. 生产经营主体认定认证追溯挂钩审核表

6. 国家省市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对象名单

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23日

附件 1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发展情况监测表

基本情况	农民合作社名称			
	地 址		邮 编	
	理事长姓名		手机号码	
	成员人数		电话（传真）	
	登记时间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产品商标名称		获得哪级名牌产品	
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产量(吨)		畜禽出栏产量 (头、只)	
	农机拥有量(台、套)		农机合作社作业 服务面积(亩)	
	农资统一管理、 统一配送率(%)		基地、产品获得 何种认证	
质量情况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 量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 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 档案制度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资产 收益 情况	固定资产 净值(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 总额(万元)	
	经营收入 (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得 收入(元)	
	盈余返还 总额(万元)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 与本社交易量(额) 返还比例	

注：填写 2022 年情况。

附件 3

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不合格名单汇总表

县级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国家（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称	监测不合格原因
.....		

附件 4

_____县（市、区）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各县（市、区）要对监测的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县（市、区）监测工作情况；
2. 监测合格的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包括产业分布、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品牌建设、所获荣誉等情况；
3. 监测不合格的国家（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情况及原因分析。

附件 5

生产经营主体认定认证追溯挂钩审核表

申报主体	XXX 合作社		
申报项目	国家（省、市级）示范社监测	级别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业务主管机构	廊坊市农村合作经济 经营管理站	挂钩 要求	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省平台追溯建设进展情况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数量及描述	依托省市平台实现电子追溯的生产经营主体截屏信息材料，共计 1 份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p> <p>农安股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p> <p>农安科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国家省市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对象名单

县别	名 称	备注
三河市 5 家	三河市菜营蔬菜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三河市汇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三河市金鑫农机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三河市鑫福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三河市首拓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厂县 2 家	大厂回族自治县南亩耘合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厂回族自治县众强现代农业专业合作社	市级
香河县 5 家	香河县桑梓乐园蔬菜产销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香河县渔樵畜牧养殖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香河东泰缘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香河碧鲜特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香河土果途益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广阳区 5 家	广阳区腾达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广阳区润宝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广阳区连国名优果树苗木专业合作社	市级
	广阳区康源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广阳区合盛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 13 家	安次区大久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安次区富民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安次区盛达肉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安次区济民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廊坊市安次区九佳腊杆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廊坊市安次区众德兴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市级
	廊坊市安次区博野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利民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农旺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纪势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人人乐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春友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安次区惠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 41家	永清县鑫耕田果蔬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永溢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富民果品蔬菜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睿晟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建明种养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国利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贺刚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进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十强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顺农佳瑞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福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美都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金阁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六畜兴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立果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三源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宝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百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民富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聚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益群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海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博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书娟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宽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爱民蔬菜农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永清县荣发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乡田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利昌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福兴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永清县鑫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林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森灏苑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正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明悦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粮源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润土蔬菜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国瑞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诚瑞农机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旺源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永清县宏宇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固安县 8家	固安县天绿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固安县兴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固安县顺斋瓜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固安县禾益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固安县兴民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固安县聚农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固安丰鸿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固安县兴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霸州市 1家	霸州市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 7家	文安县益农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国家、省、市级
	文安县太保农园农牧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聚兴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农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耕耘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国琦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文安县军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 13家	大城县惠农枣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富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长得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诚信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佳腾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大阜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俊旗葫芦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省、市级
	大城县稼苗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雪梅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伟佳农机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兆祥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家旭农机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
	大城县秋立蔬菜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